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经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富宏亚：

陈秀丽：

邓 路：

2016 年 6 月 21 日